

《泰康健康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健康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健康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健康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健康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产品特色

低交费，高保障；范围广，有分红；能养老，终身保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1年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其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和《泰康附加健康人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本合同终止。
-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1年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 ①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18周岁（不含18周岁生日当日），则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和附加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
 - ②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含18周岁生日当日），则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保险金额。

◇ 高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1年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高残，我们将向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残保险金，其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和附加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本合同终止。
-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高残，或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1年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高残，我们将向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高残保险金的数额为：

- ① 如果被保险人高残时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当日），则高残保险金的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和附加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
- ② 如果被保险人高残时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当日），则高残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高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自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其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 60%，本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要行使上述选择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低于 50 周岁（含 50 周岁）；
- （2）在被保险人生存至 6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天内行使。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高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高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高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五、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六、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七、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 现金领取

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 累积生息

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八、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九、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十、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案例：被保险人（30 岁男性），20 年交，年交保险费 4820 元。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6000 元，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166920 元，本合同终止。

高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高残，我们将向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残保险金 6000 元，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高残，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高残，我们将向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残保险金 166920 元，本合同终止。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时仍生存，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 100152 元，本合同终止。

红利领取：可以分享到公司的经营成果，参考利益演示表。

利益演示表

保 单 年 度	被 保 险 人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一次性领取 选择权领取 金额(若选择 一次性领取， 领取后，本合 同终止)	以下两项给付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年 末 现 金 价 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高残保险金给付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额		
											非意外 高残给 付金额	意外高 残给付 金额	非意外 身故给 付金额	意外身 故给付 金额	
1	31	4820	4820	30	30	30	30	30	30	0	6000	166920	6000	166920	510
2	32	4820	9640	50	120	180	80	150	210	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30
3	33	4820	14460	70	180	290	160	330	510	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2720
4	34	4820	19280	90	250	420	250	600	940	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4210
5	35	4820	24100	110	330	550	370	940	1520	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5840
6	36	4820	28920	130	410	690	510	1380	2260	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7880
7	37	4820	33740	150	490	830	670	1920	3160	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10040
8	38	4820	38560	170	570	970	870	2550	4220	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12340
9	39	4820	43380	200	660	1120	1090	3280	5470	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14780
10	40	4820	48200	220	740	1270	1340	4120	6910	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17360
15	45	4820	72300	340	1210	2070	3090	10160	17230	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32660
20	50	4820	96400	470	1720	2970	5800	19770	33750	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52790
25	55	0	96400	540	1920	3310	9420	32690	55960	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63160
30	60	0	96400	620	2160	3700	14010	48830	83640	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75010
35	65	0	96400	720	2410	4100	19850	68850	117850	100152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87620
40	70	0	96400	830	2670	4500	27170	93410	159640	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100700
45	75	0	96400	950	2920	4900	36270	123240	210220	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113620
50	80	0	96400	1060	3160	5270	47440	159160	270880	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125760
55	85	0	96400	1170	3380	5590	60970	201990	343020	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136530
60	90	0	96400	1250	3550	5850	77150	252670	428180	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145490
65	95	0	96400	1300	3670	6040	96260	312160	528060	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152450
70	100	0	96400	1310	3730	6140	118560	381570	644580	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157530
75	105	0	96400	1100	3550	6010	144070	461910	779750	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6920	163290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健康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健康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